

湖北祥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湖北祥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小云律师对其 2019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9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18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城投”）召集。2024年7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向本期债券投资者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



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与会议人员、参与程序、联系方式、表决与决议等会议相关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点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6.1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8:00 结束,未有债券持有人就《会议通知》公告事项向召集人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钟祥



城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157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6.17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及《关于解除 2019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非现场（线上）的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对《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9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及《关于豁免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统计及本所承办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同意票：107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7.83 %；
反对票 5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33 %；弃权票
443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3.83 %。

同意票：107000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效表决权的 68.15 %。



2、《关于解除 2019 年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
反对票 157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6.17 %；弃权票 443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3.83 %。

同意票： 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效表决权的 0 %。

3、《关于豁免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107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7.83 %；
反对票 5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33 %；弃权票 443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3.83 %。

同意票： 107000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效表决权的 68.15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会议通知》所载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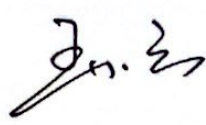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 

承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